

《资本论》研究译丛

马克思《资本论》中 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

[苏] 艾·瓦·伊林柯夫著

孙开焕 鲍世明 王锡君 张钟朴译



山东人民出版社



2 016 5497 7

《资本论》研究译丛

马克思《资本论》中 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

[苏]艾·瓦·伊林柯夫 著

孙开焕 鲍世明 译
王锡君 张钟朴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济南

АКАДЕМИЯ НАУК СССР
ИНСТИТУТ ФИЛОСОФИИ
Э.В.Илвенков

ДИАЛЕКТИКА
АБСТРАКТНОГО
И КОНКРЕТНОГО
В „КАПИТАЛЕ“
МАРКС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1 9 6 0

根据苏联科学院出版社1960年版翻译

鲁新登字01号

《资本论》研究译丛

马克思《资本论》中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

〔苏〕艾·瓦·伊林柯夫著

孙开焕 鲍世明 译
王锡君 张钟朴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8.6印张 2插页 200千字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7—209—01171—4

A·37 定价：5.30元

《〈资本论〉研究译丛》编者的话

为了配合我国《资本论》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了解国外有关《资本论》的研究情况和所提出的各种问题，山东人民出版社和我国一些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的同志们，共同协作选编了这一套《〈资本论〉研究译丛》。

这套译丛力求包括战后国外研究《资本论》的一些有代表性的著作，其中有前苏联、英国、前民主德国、联邦德国、日本、美国等国家的各种观点的著作。内容涉及对《资本论》本身理论的研究、《资本论》的方法论、创作史、难题解答、传播史等各个方面。有些著作的观点不一定正确，只供研究和教学时参考。

这套译丛暂定十四种十七册，适合于《资本论》研究和教学人员以及学习《资本论》的干部和高等院校的学生阅读。欢迎广大读者对这套丛书的编选工作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以后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资本论〉研究译丛》编委会

译者的话

本书是一部探讨《资本论》中辩证逻辑问题的专著。作者在书中深入考察了这方面至今“还没有引起我们足够重视”的问题，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法”的总题目下阐述了自己对《资本论》中所体现的这一方法的理解，立论严谨，资料翔实，颇有创见，在研究《资本论》的哲学遗产的著作中占有一定地位，受到各国学术界的重视。本书自1960年在苏联出版以来，曾先后译成多种文字在意大利（1961年）、法国（1962年）、墨西哥（1966年）、日本（1969年）、南斯拉夫（1975年）和联邦德国（1979年）出版。足见其影响之广泛。

作者的这一研究对于我们理解和探讨《资本论》的方法论问题无疑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当然，正如M·罗森塔尔教授在为本书俄文版所写的《序言》中指出的，书中并非所有论点都是完全正确无误的，有些问题还值得进一步商榷。我们希望本书中译本的出版能有助于我国学术界进一步深入地研究和讨论这些问题。

本书由孙开焕、鲍世明、王锡君、张钟朴翻译。

由于水平所限，译文难免有不妥之处，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1986年4月

序 言

本书是一位专门研究辩证逻辑问题的年轻科学工作者所写的。这里无须赘述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一重要领域究竟有什么意义。无论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进一步发展的要求，还是当代社会实践的需要，都把辩证逻辑问题提到重要的地位。弗·伊·列宁就指出过这一点，他要求马克思主义哲学家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列宁在自己的《哲学笔记》和其他一些著作中，对开展这项工作所应遵循的方向留下了最宝贵的指示。

在列宁的指示中，具有重大意义的是他关于尽量应用卡·马克思《资本论》的认识论来进一步发展辩证逻辑的思想。大家知道，列宁认为，科学社会主义的这部伟大著作是“小写的”逻辑，也就是说，马克思运用辩证法的全部丰富内容来研究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和论证革命改造社会的不可避免性。因此，列宁坚决主张全面研究《资本论》的辩证法——这是表明应如何理解和应用马克思主义认识方法的典范。

艾·瓦·伊林柯夫这本书所探讨的，是辩证法的一个最重要的和值得注意的方面，马克思自己把这个方面称作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在我们看来，作者所完成的这本书理所当然会引起各位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读者的重视，并将在研究《资本论》哲学意义的著作中占有自己的地位。

本书对抽象和具体的辩证法问题所持的观点一般说来是正确的，然而也有一些论点需要进一步探讨。当然，本书作者也未必要求自己的所有论点都是完全正确无误的。遗憾的是，直

到最近辩证逻辑的一些问题还没有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因而还没有展开必要的讨论。在对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伟大遗产以及自然科学与社会实践的现代成果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对这些问题展开创造性的争论和科学讨论，无疑将是十分有益的，将会对辩证逻辑的进一步发展产生良好的影响。

M·罗森塔尔教授

《〈资本论〉研究译丛》编委会名单

主任编委：周亮勋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家驹 马健行 田光 刘德久

赵洪 张钟朴 魏 埏

责任编辑：刘德久 李旭茂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对具体的辩证理解和形而上学理解	1
马克思对具体的规定	1
观念同概念的关系	9
“人”这一概念和从分析这一概念中得出的某些 结论	23
具体的东西和一般与个别的辩证法	31
具体的统一是对立面的统一	51
第二章 抽象和具体的统一——思维的规律	64
抽象是具体的表现	64
对考察的全面性的辩证理解和折衷的经验的理解	69
现实发展和现实理论反映的螺旋形性质	79
科学的抽象（概念）和实践	92
第三章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102
问题的提法	102
黑格尔对具体的理解	116
马克思对科学认识发展过程的观点	127
马克思对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唯物主义 论证	136
亚当·斯密的归纳法和大卫·李嘉图的演绎法。 洛克和斯宾诺莎在政治经济学方面的观点	147
演绎和历史主义问题	164

第四章 逻辑的展开和具体的历史主义.....	172
逻辑研究方式和历史研究方式的区别.....	172
逻辑的展开是研究工作中具体历史主义的表现.....	178
抽象的历史主义和具体的历史主义.....	182
第五章 马克思《资本论》中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	
方法.....	194
抽象和分析的具体完整是理论综合的条件.....	194
矛盾是科学发展的条件.....	205
劳动价值论的矛盾和马克思辩证地解决这些	
矛盾.....	209
矛盾是发展理论的原则.....	226

第一章 对具体的辩证理解和形而上学理解

马克思对具体的规定

大家知道，马克思把具体规定为“多样性的统一”。^①从传统的形式逻辑的观点来看，这一规定看起来是反常的，因为把感性上现存的多样性归结为统一体，这初看起来不是探讨关于事物的具体知识的任务，正好相反，这是探讨关于事物的抽象知识的任务。从这一逻辑观点来看，认识感性上可感知的现象多样性的统一，这也就是要弄清这一切现象所具有的抽象一般的，同一的东西。通过一般术语在意识中确定下来的这种被抽象出来的统一，初看起来也就是只有在逻辑中才存在的那种“统一”。

其实，如果把从生动的直观和表象到概念的过渡，从认识的感性阶段到理性阶段的过渡，仅仅理解为感性上现存的多样性到简单的、抽象的统一的转化过程，那么马克思的规定就必定成为从“逻辑”术语的观点来看是无法证实的公式。

但是，全部问题在于，马克思的观点所依据的是关于思维及其目的和任务的完全另外一种观念，它不同于旧的非辩证逻辑建立理论时所依据的观念。这不仅表现在解决逻辑问题的方法的实质上，而且也表现在术语上。这也是不可避免的。“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着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38页。

命。”^①

马克思把具体规定为多样性的统一，其前提是对统一、多样化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作辩证的理解。辩证法中的统一首先应理解为某一体系，总体中的各种现象的联系、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而决不能理解为这些现象的相互抽象的相似。“统一”这个术语的这层辩证意义，也就是马克思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

马克思对具体作出的规定，如果把本来的格言式的简短公式稍加扩大，按字面来说包含这样的意思：**具体，具体性**，这首先就是现象的现实联系的同义词，是呈现在人的直观和表象中的对象的各个方面，各个要素的相互联结和相互作用的同义词。因此，具体可理解为对象的各种存在形式的内部经过分解的总体，这些形式的独特的结合只是该对象的特征。这样理解的统一，不是通过现象的彼此相似而实现的，恰恰相反，是通过现象的区分和对立而实现的。

对多样性（或具体性）的统一的这种理解，显然不仅不同于旧的逻辑当出发点的那种观点，而且直接同它相对立。这种统一在这里按意思来说同整体性这一概念相近，而马克思也往往把“总体性”这个术语当作具体性的同义词来使用，“总体性”这个术语在俄语中正好相当于“整体性”，“全体性”这两个词。马克思是在下述情况下使用这个术语的：他必须把对象描述为统一的、在其全部多样表现上相互联系的整体，描述为相互制约的各种现象的“有机体系”，以此来反对形而上学的观点，后者认为对象是只在外表上、或多或少只是偶然地发生联系的各种不变成分的机械组合。

马克思对具体所作的规定的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各种规定首先客观地描述了完全摆脱认识主体中所发生的一切演变而独

^①《资本论》第1卷第34页。

立进行考察的对象特征。对象本身，作为“自在之物”，就是具体的，而同它是通过思维认识的还是通过感官感知的没有关系。具体不是在主体反映对象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无论就这种反映的感性阶段来说，还是就其理性逻辑阶段来说都是如此。

换句话说，“具体”范畴首先也象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任一范畴，如“必然”或“偶然”，“实质”或“现象”一样，是一种对象的、客观的范畴。它表现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发展的普遍形式。在马克思的观点体系中，“具体”决不是感性直观的，可直接观察到的东西的同义词。

由于“抽象”同“具体”是相对立的，所以马克思也首先是从对象的观点说明“抽象”。对马克思来说，这决不只是“纯思维”的同义词，只是脑力活动的产物的同义词，只是个人头脑中发生的主观心理现象的产物的同义词。马克思经常使用这个术语来说明实在的、存在于意识之外的现象和关系，而不管它们是否在意识中得到反映。

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谈到“抽象劳动”。在这里，“抽象”表现为人类劳动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中所获得的那种形式的客观特征。《资本论》的作者始终着重指出，必须把各种不同的劳动化为无差别的、同种的、简单的劳动，“这种简化……是一个抽象，然而这是社会生产过程中每天都在进行的抽象”。这种简化“……同把一切有机体化为气体相比……不是更不现实的抽象”^①

把金看作“抽象财富的物质存在”这一规定，也反映了金在资本主义商品形态的机体中所发挥的独特职能，而决不是反映金在理论家或实践家的意识中所发挥的这种职能。

这样使用“抽象”这个术语，决不是马克思运用术语方面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9页。

怪癖，这同马克思的逻辑观点的实质本身，同对思维形式和对象的、客观的实在性形式的关系的辩证理解，同把实践（物的感性活动）理解为衡量抽象思维的真理性的标准这一点密切相关。

更不能把这一用语解释为“黑格尔学说的返祖现象”，因为马克思的下述著名论断正好是反驳黑格尔的：“举例来说，最简单的经济范畴，如交换价值……只能作为一个既定的、具体的、生动的整体的抽象的单方面的关系而存在。”^①

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常常会见到的这样的上下文中，“抽象”具有“简单”、不发达、片面、不完整、“纯粹”（即不因变形作用而变得复杂化的东西）等含义。不言而喻，从这个意思上说，“抽象”完全可以成为实在现象的客观特征，而不仅仅成为意识现象的客观特征。

“古代世界中商业民族——腓尼基人、迦太基人——表现的单纯性（抽象规定性），正是由农业民族占优势这种情况本身决定的”，^②当然，决不是由腓尼基人或编写腓尼基历史的学者的“抽象思维力量”占优势这种情况决定的。从这个意思上说，“抽象”决不是思维活动的产物和结果。这个事实也和“抽象的繁殖规律只存在于动植物界中”这个情况一样，很少同思维有关。

马克思认为，“抽象”（及其对立概念“具体”）是辩证法这一研究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形式的科学的一个范畴，而在这一基础上又成为逻辑学的范畴，因为辩证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逻辑学**。

从对象的意义对抽象范畴作出的这种解释，其论战的矛头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38页。

②同上书，第46页。

是针对形形色色的新康德主义的逻辑学和认识论，因为它们把“纯粹的思维形式”同客观实在性的形式完全按形而上学的方式对立起来。对于逻辑学中的这些学派来说，“抽象”只能是思维的形式，而“具体”只能是感性直观现象的形式。逻辑学中的休谟和穆勒传统以及康德传统的一切代表人物（如俄国的切尔帕诺夫、夫维金斯基）所特有的这种狭隘认识论的解释，同作为逻辑学和认识论的辩证法的实质是完全格格不入的和相敌对的。

在当代资产阶级哲学中，对抽象和具体范畴的这种狭隘认识论的（即归根到底实质上是心理学的）解释，已经牢牢扎下了根。马克斯·阿佩尔和彼得·路德茨的《哲学字典》的定义，就是个最新例子：

“抽象：从某种既定的相互联系中抽出的和只能就其本身（*für sich allein*）考察的东西。因此，抽象有概念上的、思维中的东西的含义，其对立面是呈现在直观中的东西。

抽象法：逻辑活动，通过这种活动经过排除特征，从可直观感知的现存物上升到一般观念，从既定的概念上升到概括性的概念。抽象使内涵贫乏，使外延扩大。”抽象的对立面是规定。

“具体：直接呈现在直观中的东西。具体概念表示直观的东西，单个的直观客体。其对立面是抽象”。①

这种片面的定义（抽象法当然也就是思想上的抽象活动，但决不能归结为后者）稍加变动后可搬到每一本词典上，不管其编者属于唯心主义的那一类变种。这个定义经过数十种版本的提炼，已在资产阶级哲学家中通用。当然，这决不能证明这个定义是正确的。这只能证明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和逻辑学同

①M·阿佩尔、P·路德茨教授编：《哲学字典》1958年柏林版第4~5、162页。

辩证法是多么格格不入。

“具体概念”经过这样的解释就被归结为呈现在直观中的个别事物的“记号”，归结为简单的符号，标记。换句话说，“具体”在思维中只是在名义上出现，只是作为“充当记号的名称”。另一方面，“具体”转化为未被认识的，无规定的“感性现实”的同义语。根据这些解释，不管是具体还是抽象都不能用来说明理论认识的实在的对象上的内容的特征。它们只说明“认识形式”的特征。“具体”说明感性认识形式的特征，而“抽象”则说明思维形式，理性认识形式的特征。换句话说，它们用于不同的心理领域，用于不同的对象。那里有具体，那里就没有抽象，反之亦然。这就是这些解释的全部妙论。

关于抽象和具体的关系问题，从马克思的观点来看，从作为逻辑学和认识论的辩证法的观点来看，则完全是另一回事。

这个问题初看起来只是一个“认识论的”问题，即思维中的抽象活动对感性上可感知的形象的关系问题。实际上，这个问题按其实在内容来说要广泛和深刻得多，因而在分析过程中不可避免要涉及完全另外一个问题，这就是对象同本身的关系问题，即对象实在性的各因素在某种具体总体中的相互关系问题。因此，这个问题首先从客观辩证法方面，即从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本身的发展的普遍形式和规律性的学说方面得到解决，而不是从狭隘认识论方面，如从新康德主义者和实证论者方面得到解决。

就马克思所说的问题的认识论方面来说，抽象被理解为对象在意识中的任何一种单方面的、不完整的、片面的反映，其对面是具体知识，即发达的、全面的、无所不包的知识。在这里，这种知识是通过何种主观心理形式被主体“领会到”的，是通过感性上可感知的映象形式，还是通过语词的抽象形式，

这完全是无关紧要的。马克思和列宁的逻辑（辩证法）不是从主观感受形式的观点，而是从客观的、对象的知识含义和意义的观点来确立自己的识别力。通过直观映象，所能掌握的知识是贫乏的、浅薄的、片面的。在这种情况下，逻辑应当把这种知识确定为“抽象的”知识，尽管它是完全直观的。相反，通过语词的抽象形式，通过构成公式的语言可以很好地表达丰富的、发达的、深刻的和全面的知识，也就是具体知识。

“具体性”既不是意识用来反映现实的感性映象形式的同义语，也不享有这种形式的特权，同样，“抽象性”也不是理性理论认识的专有特征。当然，我们常常使用感性映象的具体性和抽象思维这样的说法。

但是，根据思想深刻的科兹马·普鲁特科夫的公正看法：

“丹毒又名安东热，可是哪有规律能证明：

只要发烧就是安东热。”

感性映象，直观映象也同样往往是很抽象的。只要想想那些几何图形式抽象绘画作品就够了。相反，概念中的思维不仅常常是具体的而且就这个词的最完整和最严格的意义来说也必须是具体的。大家知道，“抽象的真理是不存在的”，“真理总是具体的”。但这完全不是说，只有个别事物的感性直观的映象即直观才是真理的东西。

根据马克思的规定，思维中的具体是以许多规定的结合（综合）的形式而表现出来。各个规定的具有逻辑联系的体系，正好也就是具体真理在思维中借以得到实现的“自然”形式。进入这个体系的每一个规定，显然只表现具体现实的一个局部、一个片断、一个因素、一个方面，并且因为每个规定本身都同其他规定相脱离而单独存在，所以它是抽象的。换句话说，思维中的具体是通过抽象通过自身的对立物而实现的，离开抽象就不可能实现。但是，在辩证法中，这决不是例外，而